



By Fax & By Post

電話 Tel 2829 3831 [Fax No. : 2824 1675]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IMM/QA 2/65

入境事務處處長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來函檔號：CB(3)/PAC/R39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小姐)

朱小姐：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2章：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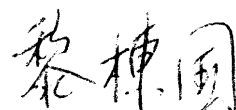
本年十二月十日的來信收悉。

隨函夾附香港海關核實旅客離境時間的建議機制文件，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文件的中譯本亦一併奉上。

/.....

香港海關現正就建議機制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廉政公署。
據了解，一俟機制敲定，香港海關會向委員會提供詳細的運作指引。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附件

副本分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海關關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就香港海關核實旅客離境時間 而建議採用的機制

引言

擬議機制旨在方便香港海關核實旅客的離港期間，以便根據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發出的《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評估有關旅客是否合資格獲得免稅優惠。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建議

2. 香港海關建議在羅湖、落馬洲及港澳碼頭的海關辦事處安裝三個電腦工作站，讓該署可以電子方式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查證某一旅客的離港期間。

安排

實際保安

3. 電腦工作站會安裝在值日海關督察的辦事處內。值日海關督察在當值期間須負責電腦工作站的運作和實際的使用管制事宜。

使用管制

4. 入境處透過一套名為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資訊系統支援各管制站的運作。該系統設有旅客出入境記錄的資料庫。香港海關人員可使用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資料庫查證旅客的離港期間。該系統設有雙重的使用管制：

(a) 位置管制

香港海關督察級或以上的獲授權人員(下稱獲授權人員)要啟動該系統，必須輸入該三個管制站各自獨有並由入境處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編配的位置標識符及位置密碼。

(b) 查詢管制

獲授權人員必須輸入其個人標識符(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才可進行查詢。入境處會提醒各有關人員定期更改使用者密碼。

系統功能

5. (a) 除為核實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資料外，電腦工作站不能接達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資料庫。
- (b) 該系統不接受任何個人資料的查詢，也不會顯示任何個人資料。
- (c) 獲授權人員在電腦工作站進行每一項查詢前，電腦屏幕均會顯示下列提示式警告語句：

警告

你要求查證某人的離港期間。在繼續進行查詢前，請先輸入你的密碼，以確定你是為執行免稅優惠措施而提出這項要求，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關豁免的規定。

接著，獲授權人員須輸入其使用者密碼，確認已閱讀上述警告語句，然後才可輸入旅客的身份證號碼。

- (d) 該系統在查核有關旅客的離港時間後，該電腦工作站的電腦屏幕會以「是」或「否」顯示該名旅客是否已離港超過 24 小時。
- (e) 當日在三個管制站的工作站進行的查詢記錄，會於翌日清晨由該系統編列成稽查記錄報告，以供核對之用。該稽查記錄報告會顯示查詢人員的使用者代號、工作站編號、被查核旅客的身份證號碼，以及查詢日期、時間和結果。

監察及稽核管制工作

香港海關

- 6. 獲授權人員須在《查詢登記冊》記下所作的每項查詢。該登記冊記錄了查詢人員的資料及受查核旅客的身份證號碼。
- 7. 有關管制站的海關高級督察每日須根據稽查記錄報

告，核對《查詢登記冊》的資料(上文第 5(e)段)，以確保所有查詢均由獲授權人員進行。如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應立即向所屬管制站的主管人員及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報告。

8. 有關管制站的主管人員(即香港海關的助理監督)會全權負責上述電腦工作站的運作、保安及保管事宜。他負責授權有關人員進行查詢，並會在作出授權後通知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他亦須抽查《查詢登記冊》的記錄，以及逢星期一把過去七天各項查詢記錄的認證副本送交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審核。

入境事務處

9. 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負責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運作和整體保安，並確保有關安排完全符合法例的規定和保障私隱的原則。

10. 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會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有關管制站的電腦工作站保持良好運作狀態，並無裝設未經認可的電腦軟件或擅自建立連接功能，以免影響工作站的暢順運作或對該系統的保安構成威脅。

註：

以上是香港海關提出的初步建議；香港海關並正就上述建議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廉政公署。